

2016“悠行保”专车保障计划(四小时)-计划二

保单号: 1005358381	投保人: 张三
生效日: 2017-10-24 00:00:00	出单日期: 2016-10-24 10:22:01
到期日: 2017-10-24 23:59:59	

保险项目	保额 (人民币: 元)
意外医疗	10,000
意外伤害保障	300,000
个人随身财物 (仅承保乘坐专车发生的事故, 每件赔偿限额1,000元)	10,000
盗抢安慰津贴 (车内) (其中意外医疗赔偿限额: 10,000元)	100,000

备注

- * 本保险计划所有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及相关事项均以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个人意外伤害保险(2014版)》及其附加险条款为准。
- * 若被保险人在任意渠道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份“意外身故、残疾保险”、“疾病身故”、“急性病身故”、“猝死保险”、“医药补偿保险”、“意外每日住院津贴”、“每日住院津贴”或“重大疾病保险”(不包括团体保险), 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。
- * 保险期间: 承保被保险人在每次单次乘坐专车时, 自被保险人(乘客)乘坐专车开始, 至乘客下车为止的意外伤害事故, 单次最长保险期间不超过4个小时。
- * 本保险承保的专车是指: 7座(含)以下四轮轿车及商务车。
- * 本产品仅承保通过第三方打车软件平台进行打车服务的被保险人。
- * 本产品的投保年龄为18-70周岁, 承保年龄为出生后30天至70周岁。
- * 理赔时需提供被保险人的专车订单记录及专车公司的邮件证明、警方的报案证明。
- * 按中国保监会规定, 10周岁(不含)以下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; 10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。若未成年被保险人的累计身故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, 则以上述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- * 同一保险期间, 每位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产品(包括同一产品的同一计划或不同计划)限投保壹份, 以最先投保之保单为有效, 超出部分视为无效, 保险费将无息退还。

史带财险客户服务热线: 40099 95507 提供保障内容、操作流程和理赔咨询服务。	查询详细保单条款, 请访问policy.starrchina.cn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被保险人	证件号码	出生日期 DOB	保费	受益人
张三	88888888	1988/06/18	1.2	法定
总保费			1.20	



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 Starr Property & Casualty Insurance (China) Co., Ltd.

